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FARATRONIC CO.,LTD.

2017 年股东大会资料



2018年4月17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程序及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 99 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主持人：严春光董事长

会议程序：

一、推举监票人

二、宣读股东大会议程

三、会议议程

(一)《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7 年度财务报告》；

(四)《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

(六)《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八)《关于确认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九)《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非保本低风险类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十)《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投票表决

五、股东代表发言、计票（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大会结束。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全系列薄膜电容器，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二）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管理体系，开展经营活动。

（三）行业情况：

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于照明、家电、通讯、电力、工业控制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多个行业，是基础电子元件。

未来，我国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从规模的扩张转向技术服务的强化和品牌的提升。超薄化、耐高温、安全可靠将成为主要发展趋势，简单、大批量生产将向小批量、定制化方向发展，工业控制与新能源市场需求的比重将逐年增大。

根据国家发展规划明确列出重点发展的产品和技术，包括：满足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的新型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高可靠电子元件产品；满足我国新型交通装备制造业配套需求的高质量、关键性电子元件；为节能环保设备配套的电子元件以及环保型电子元件；为新一代通信技术配套的电子元件；为新能源以及智能电网产品配套的电子元件；新型电子元件材料以及设备，将有力推动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发展。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有近五十年的薄膜电容器生产历史，在产品研发、规模生产和质量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积累，技术和管理团队稳定，在市场上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信任和口碑，品牌、技术和管理积淀较深。

公司拥有许多原创性的核心技术，在薄膜电容器行业的技术制高点上占据一席之地。每年均以主营业务收入 3%以上的资金投入自主、原创性的开发，并形成体系，逐步由电容器设计开发延伸至材料研究、工装模具开发、生产设备开发等。

公司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及要求，加大了对新型能源用薄膜电容器的研发力度，提高了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加快了量产的速度，使公司具有贴近市场、反应迅速、技术服务强等优势。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度，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等复杂的企业经营环境，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统一思想，积极推行简洁、高效的管理理念，全面系统地思考和布局“精益化、信息化、自动化”工作，稳扎稳打，有条不紊地组织推进生产自动化项目、优化供应链管理机制、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东孚新区的搬迁投产等工作。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有效缓解了材料、人工及各项成本费用增长带来的压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8 亿元，同比增长 11.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 亿元，同比增长 8.73%。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内销市场实现收入10.72亿元，同比增长10.02%，外销市场实现收入5.99亿元，同比增长14.72%。

公司的市场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97,634,258.55	1,521,163,634.18	11.60
营业成本	979,800,275.89	875,236,871.78	11.95
销售费用	38,009,771.08	29,644,629.01	28.22
管理费用	166,746,653.88	160,246,755.10	4.06
财务费用	9,406,680.02	-24,936,951.75	1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57,968.41	464,096,481.23	-1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204,648.00	149,722,365.72	-50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58,561.09	-231,489,139.17	-8.24
研发支出	71,087,945.94	76,878,096.99	-7.53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元器件制造	1,670,948,534.20	977,656,227.76	41.49	11.67	11.99	减少0.1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销售商品	1,670,948,534.20	977,656,227.76	41.49	11.67	11.99	减少0.1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071,664,804.31	599,872,687.54	44.02	10.02	10.84	减少0.42个百分点
国外	599,283,729.89	377,783,540.22	36.96	14.72	13.86	增加0.47个百分点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薄膜电容器	31.62 亿只	31.72 亿只	2.21 亿只	3.4	6.05	-4.32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子元器件制造	材料动力	60,338.51	61.72	50,985.69	58.4	18.34	
	人工费用	28,211.08	28.86	25,735.72	29.48	9.62	
	制造费用	9,216.03	9.42	10,576.33	12.12	-12.86	
	合计	97,765.62	100	87,297.74	100	11.99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8,510.3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537.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费用

销售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 3800.98 万元，较上期增长 28.22%，增加的主要原因产品运费、包装材料上涨及客户销售额增加产生的销售佣金的增加。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 940.67 万元，较上期增长 137.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币汇率变动。本报告期为汇兑损失 1449.66 万元，上期为汇兑收益 2025.30 万元。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1,087,945.9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1,087,945.9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4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9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长 29.54%，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 17.3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3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资金支出 4.57 亿元而上期是收回 2.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19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股利支付增加。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8,034,572.46	12.31	760,912,948.62	30.69	-5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80,225.29	0.22				
其他流动资产	365,828,271.28	13.73	168,813,584.56	6.81	11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226,075.05	9.77	321,367.50	0.01	80,874.61%	
固定资产	551,037,488.88	20.68	330,161,071.98	13.31	66.90%	
在建工程	593,682.29	0.02	164,924,155.95	6.65	-9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69,074.44	1.03	20,321,893.30	0.82	34.68%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0.49	8,000,000.00	0.32	62.50%	
其他应付款	5,291,528.25	0.20	3,624,874.26	0.15	4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9,755.24	0.23	3,572,902.35	0.14	72.40%	

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资金支出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锁定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理财资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的“恒宇 4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资产增加，在建工程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东孚新厂区土建工程结转。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款。

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上海美星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食堂充值预付款及未结算运输保险费等。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额。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光伏风电行业：2017年7月19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文】提出，2017年至2020年，新增风电建设规模110.41GW；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86.4GW。随着国家“光伏扶贫”工程、地面电站和工商业屋顶装机的深入及全球清洁能源的继续推广，配套光伏风电行业的薄膜电容器需求还存在增长的空间。

新能源汽车行业：2016年12月，国务院批复与公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2017年5月由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3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占总量20%以上，预计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700万台。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系列鼓励政策的出台、全球各国政府禁售燃油车规划、国外汽车巨头的新能源规划的持续推进再叠加技术升级、规模效应和使用的便捷，必将带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配套新能源汽车行业（包含充电设备设施）的薄膜电容器需求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

照明行业：因LED化趋势，配套照明行业的薄膜电容器需求会下降。

家电行业：配套家电行业的薄膜电容器需求会平稳增长。

（四）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子公司上海美星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市欣园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均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除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股权。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公司主要子公司上海美星电子有限公司其所处的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主要产品为变压器，报告期末其注册资本为 1,128 万元，总资产为 15,979.49 万元，净资产为 7,751.86 万元。

2、公司主要子公司上海鹭海电子有限公司其所处的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主要产品为变压器，报告期末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总资产为 189.03 万元，净资产为 132.65 万元。

3、公司主要子公司沐阳美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其所处的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主要产品为变压器，报告期末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总资产为 1,277.35 万元，净资产为 1,011.75 万元。

4、公司主要子公司沐阳凯迪光电有限公司其所处的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主要产品为变压器，报告期末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总资产为 372.15 万元，净资产为 216.88 万元。

5、公司主要子公司厦门法拉欣园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其所处的行业制造业，报告期末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总资产为 4,620.07 万元，净资产为 708.17 万元。

上海鹭海电子有限公司、沐阳美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上海美星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沐阳凯迪光电有限公司为沐阳美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全球市场来看，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如 Panasonic、Kemet、TDK 和法拉电子等知名企业，发展历史较长，资金和技术实力雄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中国，市场参与主体包括跨国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土成长起来的生产厂商。其中，上述跨国公司已纷纷在国内建厂，设立合资或独资公司，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公司在技术、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和体系管理上，具有较强竞争力，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积极主动拓展国际市场。

薄膜电容器市场是完全开放、充分竞争的市场。国际市场上，众多厂商逐步淡出传统领域，仅存少数几家如 Panasonic、TDK 等高端供应商；传统产品规模逐步缩小，竞争重点转向光伏、风电和新能源汽车等电力电子电容器方向发展；国内市场上，大、中、小各类生产厂商并存，产品质量水平参差不齐，主要配套传统家电及照明市场，市场竞争激烈。

未来几年，随着国家在智能电网建设、铁路电气化建设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和投入加大，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工业控制技术推进，高端薄膜电容器市场仍会稳步增长。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新能源为主题，发展节能与节能相关产品。

（三）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18 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 10.8 亿元之内，期间费用控制在 2.5 亿元以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1 亿元。

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的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抓手，保证新品推进的落地生根。

公司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市场动态及时调整产品研发战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2、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推进精益生产。

从市场需求计划、供应商供货能力的保障、工厂生产流程的顺畅等多方面入手，优化流程、提高效率。

3、加快自动化水平提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自动化程度的高低是企业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将在原有的基础上提升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使用。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膜，聚酯膜和有色金属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毛利率水平带来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2、出口经营面临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占比不小。如果欧美经济持续低迷，或者产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及贸易保护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出口业务波动的风险。

3、汇率变动风险

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区间逐步扩大，持续升值将会对市场开拓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制定了《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2015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执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2016年度末股本2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送红利11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247,500,000.00元，现金红利已于2017年5月26日发放。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12	0	270,000,000	423,580,819.05	63.74
2016年	0	11	0	247,500,000	389,554,487.62	63.53
2015年	0	10	0	225,000,000	327,965,429.73	68.60

七、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根据新准则，且为了提供更加相关可靠的财务信息，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修改了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根据新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

收益”行项目，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财务顾问		
保荐人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处罚整改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4000	4000	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67560	32420	0.00
券商理财	自有资金	26000	26000	0.00

（二）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	是否	未来是	减值准
-----	--------	--------	----------	----------	------	------	--------	-------	----------	---------	-----	----	-----	-----

					源	向					回	过	否	备
					自	未	固	4.90%		1,191.46	情	法	有	计
					有	知	定				况	定	委	提
					资		收				程	托	理	金
					金		益				序	财	计	额
												划		(如
														有)
第	恒 宇 47	26,000	2017-3-8	2019-3-9	自	未	固	4.90%		1,191.46		是	是	
一	号				有	知	定							
创					资		收							
业					金		益							
工	共 赢 3 号	20,000	2017-12-22	2018-12-18	自	未	浮	5.20%	1,025.75			是	是	
行					有	知	动							
					资		收							
					金		益							
农	本 利 丰	1,660	2017-10-23	2017-10-28	自	未	保	2.86%	47.48	47.48	本	是	是	
行	360				有	知	本				利			
					资		保				收			
					金		收				回			
							益							
农	本 利 丰	2,180	2017-9-30	2017-10-6	自	未	保	2.86%	62.35	62.35	本	是	是	
行	360				有	知	本				利			
					资		保				收			
					金		收				回			
							益							
农	本 利 丰	10,000	2016-9-15	2017-9-10	自	未	保	2.86%	286.03	286.03	本	是	是	
行	360				有	知	本				利			
					资		保				收			
					金		收				回			
							益							
农	本 利 丰	10,000	2017-9-15	2017-12-19	自	未	浮	4.30%	111.92	111.92	本	是	是	
行	BFDG1702				有	知	动				利			
	95				资		收				收			
					金		益				回			
建	乾元 2017	2,300	2017-10-10	2017-12-20	自	未	浮	4%	17.64	17.64	本	是	是	
行	年 92				有	知	动				利			
					资		收				收			
					金		益				回			
建	乾元-满	1,000	2017-11-21	2017-12-22	自	未	浮	4%	3.29	3.29	本	是	是	
行	溢 30 天				有	知	动				利			
					资		收				收			
					金		益				回			
建	乾元-满	8,000	2017-11-2	2017-12-20	自	未	浮	4%	41.21	41.21	本	是	是	
行	溢 30 天				有	知	动				利			
					资		收							
					金		益							

					资 金						收 回			
建 行	乾元-共 赢 2017 年 001 期	10,000	2017-12-20	2018-6-21	自 有 资 金	未 知	浮 动 收 益	5.30%	265			是	是	
民 生 银 行	非凡资产 管理翠竹 1W 理财产 品周五公 享款	70	2017-02-10	2018-1-12	自 有 资 金	未 知	浮 动 收 益	4.00%	2.58			是	是	
民 生 银 行	非凡资产 管理半年 增利第 294 期对 公 02 款	600	2017-07-20	2018-1-22	自 有 资 金	未 知	浮 动 收 益	5.20%	15.90			是	是	
民 生 银 行	非凡资产 管理天溢 金对公机 构 A 款	250	2017-10-20	2018-1-3	自 有 资 金	未 知	浮 动 收 益	4.05%	2.08			是	是	
民 生 银 行	非凡资产 管理翠竹 5W 理财产 品周四公 享 01 款	500	2017-12-28	2018-2-1	自 有 资 金	未 知	浮 动 收 益	5.05%	2.42			是	是	
民 生 银 行	非凡资产 管理翠竹 5W 理财产 品周四公 享 01 款 (特)	1,000	2017-12-28	2018-2-1	自 有 资 金	未 知	浮 动 收 益	5.10%	4.89			是	是	

十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持续认真履行对国家、社会、自然环境以及资源保护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围绕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工作的展开，践行“绿色工业”理念，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努力。

十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以上请审议。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 2017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一、《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二、《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三、《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四、《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五、《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选举刘跃智先生为本届监事会召集人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一、《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二、《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5 月，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刘跃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李海萍女士、林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上一届监事会由刘跃智先生、陈国彬先生和林芳女士组成。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决策，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除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外，无新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以上请审议。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一、关于生产经营成果的分析

2017 度公司继续秉承“传统市场寸土必争，新能源汽车以国外引领国内”的销售方针，通过在各个市场领域精耕细作，2017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69763.43 万元，同比增长 11.6%。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67094.85 万元，同比增长 11.67%。母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976.43 万元，同比增长 10.7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5270.44 万元，同比增长 10.85%。2017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42358.08 万元，同比增长 8.73%。

主要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列表（表 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697,634,258.55	1,521,163,634.18	1,479,764,280.27	1,335,803,633.06	10.78%
主营业务收入	1,670,948,534.20	1,496,392,684.63	1,452,704,395.95	1,310,559,919.74	10.85%
利润总额	514,519,484.96	470,617,198.07	495,823,297.86	453,625,809.68	9.30%
净利润	436,998,308.14	402,156,700.98	422,425,916.01	388,582,491.23	8.7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23,580,819.05	389,554,487.62			8.73%
基本每股收益	1.88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6%	19.51%			

母公司利润分析表（表 3）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人民币元)	2016 年 (人民币元)	2017 年比 2016 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人民币元)	%			
营业收入	1,479,764,280.27	1,335,803,633.06	143,960,647.21	10.78%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52,704,395.95	1,310,559,919.74	142,144,476.21	10.85%			
减：主营业务成本	808,925,167.25	724,233,664.63	84,691,502.62	11.69%			
税金及附加	18,651,492.52	15,749,359.85	2,902,132.67	18.43%			
二、主营业务利润	625,127,736.18	570,576,895.26	54,550,840.92	9.56%			
其他业务收入	27,059,884.32	25,243,713.32	1,816,171.00	7.19%			
其他业务支出	1,939,728.84	2,244,482.38	-304,753.54	-13.5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120,155.48	22,999,230.94	2,120,924.54	9.22%			
减：营业费用	33,504,853.41	25,441,976.29	8,062,877.12	31.69%	2017	2016	增减
管理费用	151,887,681.42	144,673,414.12	7,214,267.30	4.99%	10.46%	11.04%	-0.58%
财务费用	4,500,017.17	(13,803,756.93)	18,303,774.10	-132.60%	0.31%	-1.05%	1.36%
资产减值损失	5,668,285.09	4,050,892.45	1,617,392.64	39.93%			
加：投资收益	25,879,466.61	9,566,368.51	16,313,098.10	170.53%			
公允价值变动	3,458,580.45	3,885,454.44	-426,873.99	-10.99%			

资产处置收益	(464, 311. 60)	(249, 470. 22)	-214, 841. 38	86. 12%
其他收益	10, 194, 421. 88		10, 194, 421. 88	100%
三、营业利润	493, 755, 211. 91	446, 415, 953. 00	47, 339, 258. 91	10. 60%
加：营业外收入	2, 217, 380. 52	7, 315, 949. 27	-5, 098, 568. 75	-69. 69%
减：营业外支出	149, 294. 57	106, 092. 59	43, 201. 98	40. 72%
四、利润总额	495, 823, 297. 86	453, 625, 809. 68	42, 197, 488. 18	9. 30%
减：所得税	73, 397, 381. 85	65, 043, 318. 45	8, 354, 063. 40	12. 84%
五、净利润	422, 425, 916. 01	388, 582, 491. 23	33, 843, 424. 78	8. 71%

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3384 万元，同比增长 8. 71%，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利润增加 5455 万元，同比增长 9. 56%；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4214 万元，同比增长 10. 85%，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8469 万元，增长 11. 69%。

2、营业费用 3350 万元，同比增长 31. 69%。本年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2. 31%，同比增 0. 37 个百分点；

3、管理费用支出 15189 万元，同比增长 4. 99%；本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10. 46%，同比略有下降；

二、关于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分析

资产负债状况简表（表 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2, 664, 365, 458. 77	2, 479, 656, 489. 34	2, 506, 431, 621. 57	2, 326, 204, 117. 65	7. 75%
应收帐款	499, 998, 757. 87	437, 207, 460. 31	459, 156, 989. 98	381, 252, 341. 11	20. 43%
净资产	2, 320, 660, 477. 22	2, 143, 243, 167. 66	2, 253, 861, 971. 43	2, 079, 017, 054. 00	8. 41%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 274, 039, 471. 24	2, 098, 039, 650. 77			
每股净资产	10. 11	9. 32	10. 02	9. 24	8. 41%
流动负债	327, 583, 706. 80	323, 152, 767. 25	236, 731, 092. 98	233, 926, 509. 12	1. 20%
资产负债率	12. 90%	13. 57%	10. 08%	10. 63%	减少 0. 55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5. 23	5. 72	6. 54	7. 21	
存货	249, 122, 888. 15	216, 171, 202. 02	205, 947, 212. 21	183, 709, 316. 94	
速动比率	4. 47	5. 05	5. 67	6. 42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266436. 55 万元，股东权益 232066. 05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7403. 95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 34370. 5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12. 9%，公司期末流动资产 171204. 76 万元，流动负债 32758. 37 万元，流动比率为 5. 2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低。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2803. 4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含理财资金 3642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00 万元，实际货币资金余额 95223. 4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5. 74%；

公司期末应收帐款净额为 49999. 88 万元，公司应收帐款绝大部分属信用期内的正常欠款，风险较低；其中帐龄在一年内的应收帐款净额有 49698. 24 万元，占当期应收帐款帐面净额的 99. 40%。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为 25359. 42 万元，同比减少 121. 25 万元，因业务增长收到汇票金额同比增加 6058 万元，同时因推广汇票背书业务及采购增量因素，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的金额同比增加 8574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24912. 29 万元，其中原材料为 7801. 7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04. 26 万元，

在产品 2187.24 万元，比年初下降 17.28 万元，库存商品 13727.4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32.36 万元，自制半成品 1195.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5.83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 55103.75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21635.62 万元，房屋建筑 30808.39 万元。本年计提折旧 5651.2 万元，年末累计折旧 79594.02 万元，固定资产的整体成新率为 34.82%。本年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新增折旧及摊销 192.52 万元；

2017 年末在建工程 59.37 万元，同比减少 16433.05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东孚厂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8782.62 万元；

2017 年应付账款余额 14455.01 万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319.6 万元。

2017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 15,712.52 万元，由于盈余公积已经占注册资本的 69.8%，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从 2012 年度开始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2984.15 万元，归属母公司权益 227403.95 万元。

三、关于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

2017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0543.2 万元，同比减少 45248.1 万元，主要因母公司年末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较年初数增加 46160 万元；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975.8 万元，其中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984.96 万元。母公司全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126283.4 万元，比去年增加 6794.18 万元，主要为本年销售整体增长；当年销售货款回笼 15 亿元，较去年增加 1 亿元，当年货款回笼率 94.78%；全年经营活动共发生现金支出 89731.05 万元（同比增加 12058.71 万元）；缴交财政各种税收费用 15535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1523 万元。主要缴交的税收包括企业所得税 7065 万元，增值税 6430 万元，地方附加税 2040 万元；

现金流量简表（表 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480,976.16	385,869,733.43	-464,742,504.04	386,285,960.75	-220.3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09,757,968.41	464,096,481.23	379,849,612.44	428,295,841.73	-1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82	2.06	1.69	1.90	-11.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4,204,648.00	149,722,365.72	-597,181,964.48	178,533,267.53	-434.4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0,558,561.09	-231,489,139.17	-243,022,800.00	-222,005,400.00	9.47%

四、关于营运能力的分析

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49999.88 万元，同比增加 6279.1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57，周转天数为 101 天，同比去年增加 4 天。

公司 2017 年末各种存货的库存为 2491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95.17 万元，公司存货周转天数 86 天，比去年减少 10 天。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9%，同比下降 0.67 个百分点，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08%，同比下降 0.55 个百分点。

营运能力指标列表（表 6）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	----	-----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应收帐款周转率	3.57	3.72	3.46	3.68	-5.98%
存货周转率	4.2	3.76	4.15	3.64	14.01%
流动资产周转率	0.94	0.85	0.9	0.82	9.76%
总资产周转率	0.65	0.63	0.6	0.59	
营运资本周转率	1.15	1.02	1.05	0.94	

总体上看,虽然 2017 年产品降价和材料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但通过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采购成本和费用支出的控制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等,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维持稳定。总的来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负债率低,经营性现金流和货款回笼较稳定,仍处于稳步发展的上升周期中。

注:本期财务相关数据详见《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以上请审议。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法拉电子各位股东：

作为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换届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按照《公司法》、《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分别出席了相应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沈艺峰：MBA、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

孟林明：副教授，历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教师、系副主任、主任，现已退休；

程文文：副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EMBA 中心；

其中：孟林明为连任独立董事，沈艺峰和程文文为新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 议	备注
沈艺峰	3	3	0	0	0	否	换届选举
孟林明	5	5	0	0	0	否	换届选举
程文文	3	3	0	0	0	否	换届选举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含上届董事会），我们出席会议（次数见上表列示）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届独立董事孟林明先生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现场考察

本年度，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

和市场动态情况，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17年8月10日、10月27日，我们全体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计划及实施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实地考察了工厂。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及时的、正面的和毫无保留的给予回复，彼此交流坦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每一次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本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变更。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年度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2016年度末股本2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送红利11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247,500,000.00元，现金红利已于2017年5月26日发放。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上述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对于该承诺事项，我们将切实监督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该规划的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盈利、现金流、资金需求等因素，形成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我们将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实施每 10 股派息 7 元方案，共派息 15,750 万元。

2015 年度实施每 10 股派息 10 元方案，共派息 22,500 万元。

2016 年度实施每 10 股派息 11 元方案，共派息 24,750 万元。

合计派息 63,000 万元，占可分配利润 61.54%。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5 项。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根据公司制订的《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我们严格按照此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并组织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017 年，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我们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及时动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艺峰、孟林明、程文文

2018 年 4 月 17 日

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

尊敬的法拉电子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23,580,819.05 元人民币，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3,760,637.19 元，减去发放 2016 年度股利 24,750 万元，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629,841,456.24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及现金充裕的状况，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度末股本 2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送红利 12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1,359,841,456.24 元。

以上请审议。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法拉电子各位股东：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也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年报全文和摘要已公布且篇幅较长，将不在大会上宣读，请各位股东参阅相关资料。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尊敬的法拉电子各位股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现提议：

- 1、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根据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和收费标准，拟支付其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45 万元人民币、支付其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38 万元人民币，共计 83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以上请审议。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关于确认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法拉电子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提供担保除外），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金额 12.833 亿元，占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88%，达到交易所的披露要求，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8-003 号），现根据交易规则，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理财事项如下：

一、理财额度情况：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到 70,000 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二、根据决议内容，公司经营层安排具体理财事项，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连续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购买工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定向）2018 年第 22 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产品购买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期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预期年化收益 5.1%；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购买工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TLSXE0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产品购买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期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预期年化收益 4.9%；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购买建行“乾元共赢”2017 年第 001 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产品购买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预期年化收益 5.3%；

4、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购买工行总行专户产品（工银理财共赢 3 号（定向）2017 年第 65 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产品购买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 5.2%；

5、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购买国债逆回购 28 天产品 204028，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020 万元，产品购买日 2018 年 2 月 1 日，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1 日，年化收益 3.925%；

6、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购买国债逆回购 14 天产品 204014，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产品购买日 2018 年 2 月 8 日，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年化收益 4.15%；

7、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购买工商银行恒宇 4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6 亿元，产品购买日 2017 年 3 月 8 日，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8 日，预期年化收益 4.9%；该资产管理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前终止，实际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终止，收回本金 2.6 亿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1,914,583.87 元；

8、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购买农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295），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产品购买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预期年化收益 4.3%；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 1 亿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119,178.08 元；

9、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购买建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 年第 92 期理财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300 万元，产品购买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预期年化收益 4.0%；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 23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76,438.36 元；

10、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购买建行“乾元-满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产品购买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预期年化收益 4.0%；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 8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412,054.79 元；

1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购买建行“乾元-满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产品购买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预期年化收益 4.0%；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 1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32,876.71 元；

1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购买国债逆回购 7 天产品 204007，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产品购买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4 日，年化收益 12.81%；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 4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98,268.49 元；

1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购买国债逆回购 7 天产品 204007，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产品购买日 2018 年 1 月 4 日，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年化收益 3%；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 4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23,013.70 元；

14、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购买国债逆回购 7 天产品 204007，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产品购买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年化收益 3.44%；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 5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33,021.21 元；

15、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购买国债逆回购 14 天产品 204014，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10 万元，产品购买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1 日，年化收益 4.68%；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 501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89,932.93 元；

16、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购买国债逆回购 7 天产品 204007，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产品购买日 2018 年 2 月 1 日，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8 日，年化收益 3.07%；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 2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1,775.34 元；

注：公司与上述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议，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进展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 6.102 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2.833 亿元，累计发生额占上市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59.88%。已到期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金额 6.731 亿元，已经全部收回本金，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3,911,143.49 元。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以上请审议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法拉电子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决定提高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至 100,000 万元（该金额超过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以上请审议。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尊敬的法拉电子各位股东：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致力于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 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机制。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三）在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制定或调整的决策或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分配方案。

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

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上请审议。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